

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

理论 前沿

新冠疫情暴发引发法学界讨论与反思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并在全球范围内的大流行,已经构成了全球范围的公共卫生危机和公共治理危机,影响深远,因此也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引起了法学层面的深刻反思与讨论。有学者在法律与发展的视角下,提出构建以“健康发展权”为核心、以发展为导向的公共卫生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的系统化、法治化、人性和国际化,在技术、制度和主体三个层面,全面实现公共卫生治理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有学者指出,疫情防控并不仅仅是医药卫生问题,也是社会治理的整体性问题,应从健康中国战略、全面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性高度,通过新冠疫情防控,推进中国卫生法和公共卫生体系、突发传染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建构和完善。也有学者系统地梳理了人类公共卫生法制建设的历史演进过程,分析其背后隐含的价值基础和制度资源,得出我国公共卫生法亟待完成从“突发防控”向“常规建设”的范式转型的结论。此外,许多学者也对疫情中的隔离措施、健康码等行政手段和措施如何平衡疫情防控和个人权利保护等问题展开分析与探讨。

《民法典》推动民法学本土化和创新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议通过,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学界对《民法典》讨论的重点也正式从应然层面的立法论的层面转化为实然层面适用论,围绕《民法典》正式颁布实施后的各种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展开了系统和深入的讨论。有学者指出,应从保护私权与市场经济秩序的构建,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的角度理解《民法典》的制定与实施的意义,正确解释和适用《民法典》。也有学者从《民法典》体系化的角度,分析和探讨如何处理《民法典》适用中与宪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以及《民法典》适用过程中自身的体系化问题。也有学者围绕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时代《民法典》在基础理论层面的创新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5G改变媒介生态,智能传播反思增多

5G时代,智能信息采集、撰写、推送、反馈和纠错,以及智能场景创造与再造等逐渐得到应用与推广。有学者认为,5G技术驱动下,互联网传播生态发生历史性变迁,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应实现应时而为、顺势而为,进一步拓宽主流价值传播渠道,提高互联网语境下党的传播声量。随着智能传播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相关规划及伦理等问题引发深入思考。

以金融滋润新基建要注重再造和再生

“双循环”是一个新的经济布局和决策,至少事关20年到30年。新基建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以5G为引领的包括高压电网、数据中心、新材料、新工艺等七个领域将是关键。所以,要特别重视金融如何滋润新基建,输液的办法很多,但不应是输送营养,更要注意再造和再生。我们要向日本好好学习一些经验,例如日本在“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方面采取的办法是金融与项目结合,比如三菱、三井等企业与银行、智库相结合,所以它们在项目的风险、投资回报率方面考虑得非常全面。金融方面,日本走了20年,我们现在刚刚开始,要加速改造和开放。

金融如何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可从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关注市场。中国这个超大市场,全球瞩目。幅员辽阔的中西部地区、乡村生活消费以及高速发展的生产消费,这些都需要进口,市场巨大。据预计,2020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超过2019年的41.2万亿元,达到45万亿元。第二,切勿搞重复性建设和省内“小循环”。要着眼于全国甚至全球,将资本、土地、技术、人员和生产要素等有机结合起来,并实现最佳配置。第三,“双循环”顺利推行后,可在新型全球化方面提出更有力、更响亮的口号和建议。

(本报综合)

以“三创”为抓手,推进咸宁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贤柱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动“六大”活动成果转化应用

务、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市政府组织编制《咸宁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咸宁市绿色崛起发展规划》《斧头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咸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等规划,印发《关于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议案重大工程责任分解方案》《咸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方案》,将创建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

(二)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坚持生态立市,产业结构“黑”取“绿”,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二五”期末的15.9:46.3:37.6调整为“十三五”的14:42:44,第一产业比重下降1.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6.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总数27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0%。培育省级、市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39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21家。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已形成茶叶、油茶、楠竹、猕猴桃、中药材等11个特色产业,全市特色产业基地面积达400万亩,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24家,“三品一标”达449个,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18家,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37家,“一村一品”专业村134个、专业镇20个。

(三)坚守底线,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深入开展禁煤、禁鞭、禁烧(秸秆),关停关闭非煤矿山143家。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落实河湖长制。坚决落实长江等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扎实推进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全市8个县级以上城市、5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定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推进1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

(四)强化统筹,建设美丽生态咸宁。率先发布公园城市建设省级地方标准,启动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对接大武汉的桥头堡。建成市、县两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城市防洪排涝整治等工程加快推进。在全省率先开展以“五线五治”为着力点的“百日攻坚”和“百日提升”行动,打造82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开展331个整治村,获评8个“湖北省森林城镇”、117个“湖北省绿色乡村”。

(五)深化改革,构建生态优先机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咸宁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职责》《咸宁市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咸宁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50多份,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市政府出台了《咸宁市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咸宁市空气质量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咸宁市水环境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咸宁市水环境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咸宁市水环境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出台《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和《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细则(试行)》《咸宁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明确了具体的考评细则。

三、问题和短板

(一)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的四成以上,其中森工建材、涂附磨具、云母加工等“高消耗”产业243家,营业收入396.4亿元,占规上企业的21.3%,化工、冶金、火电等“高污染”产业82家,营业收入327.6亿元,占规上企业的17.6%。

(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压力较大。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中央、省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开展整改,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压力仍然较大。影响空气质量的制约性因素未得到根本改善,汽车尾气、臭氧、PM2.5、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污染问题多发。部分老城区需要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偏低、进水量偏少、污泥转运不及时、污水缺少深度处理等问题,国控断面斧头湖咸宁湖心、市控断面董泉湖湖心、大岩湖湖心和斧头湖咸安湖心水质未达标。

(三)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有待提升。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仍有待提升完善。一是生态补偿机制立法欠缺。目前,进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仅有《咸宁市水流域保护条例》、《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等仅为政府文件。富水流域、斧头湖流域由于涉及兄弟城市,还需向上争取省级层面加快跨市州生态保护补偿立法工作。二是生态补偿的试点范围较窄。目前,已推行空气质量及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办法,涉及耕地、湿地、森林、荒漠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启动。三是生态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陆水河、斧头湖、西凉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处在试行阶段,部分考核参数有待完善。

(四)生态监管能力与环保攻坚需要差距。生态环境保护涉及监管部门较多,餐饮油烟污染、噪声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监管主体不够明确。生态环保系统环境监察、监测、科研能力离国家标准化建设还有较大差距,“小马拉大车”现象依然存在。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具备环境监测执法能力人员偏少,先进的自动化监测、监控设备缺乏,距离国家提出的天地人一体化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还有很大差距。

(五)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有待提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新闻媒体曝光了一批不文明行为,一些农村垃圾倾倒在河边,污染了河水和土壤;一些城中村、城郊村存在卫生死角;一些群众“随手扔”的恶习难改;一些菜市场污水横流,垃圾遍地;一些学校周边流动摊贩聚集,制造了大量垃圾;一些早餐店餐厨垃圾油渍严重污染路面。2017年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市城区15个小区开展试点,1.4万户居民参与,从调研情况来看,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还不强,试点未达到预期目标。

一、背景和历程

中国共产党基于世情、国情、党情,深刻感知生态保护的重要性。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保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成为我国环保事业的首个里程碑。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水法》。党的十二大至十五大强调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手抓”,党的十六大增加“政治文明”,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被写进党章和宪法,成为全党意志、国家意志和全民共同行动。从“两个文明”一起抓,到“三个文明”,到“四位一体”,到“五位一体”,既是一脉相承,更有不断创新。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988年,江西省宜春市在全国率先启动了生态城市建设试点工作。1996年至1999年,我国先后分四批开展154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包括生态省、生态市、生态县)建设试点。2003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明确了生态县(市、省)建设的内涵及目标。2006年,制定《全国生态县、生态市创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国家生态市、生态省考核验收程序》。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公布全国生态建设与建设示范区名单,我市以全省评分首位入选,是全省地级市唯一国家生态建设与建设示范区。2017—2020年,生态环境部评选了四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69个,湖北省十堰市、恩施州等两个地级单位,赤壁市、崇阳县等12个县区入选,评选了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97个,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保康县尧治河村入选,我市目前尚未实现“零”的突破。

二、成效与作法

我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努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护生态共赢。2017、2018、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77.06、75.09和75.44,连续三年保持为“优”,森林覆盖率达52.68%,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1.27%;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入选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

(一)高位推动,营造齐抓共管局面。2017—2019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涉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会议达63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咸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5—2023年)》,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要任

慎终如始科学精准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 立足于“早发现”,不断完善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多点触发机制
- 精准做好春节期间流动人员的防控,落实健康码、行程卡同查等措施
- 加强防疫健康知识宣传,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要求



勤洗手



勤通风



戴口罩



增强抵抗力



不聚集

设计:徐云